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4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报告厅（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秀环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宣读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如有），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回答提问（如有）。

六、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4、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一名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公司所属行业 2020 年度情况说明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受到沉重打击，同时受贸易逆全球化趋势的影响，我国进出口贸易持续波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复工复产快速推进，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GDP 同比增长 2.3%。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投资分别增长 70.6%、66.4%、19.0%，装机延续绿色环保趋势，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增速提升；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4699 亿元，同比下降 6.2%，主要因电网企业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占电网投资比重达 44.3%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下降 20.2%。

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作为负责任的大国，“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我国一以贯之的奋斗目标，为能源电力工业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将深刻影响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布局，并将极大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主要业务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持续技术创新，加强市场销售及产品开发管理，在运营管理、客户服务、文化建设多方面推动改进与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38.63 亿元，同比增长 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 亿元，同比增加 83.07%；现金流方面，受益经营环境的持续改善及有效的经营举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9%。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质

量，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均创历年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拓展：

智能电网领域，持续深耕电网，保持技术领先，智能电网业务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精益运营效益逐渐显现，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产品及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跟踪新技术发展动态，打造高水平研发平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本年度完成了完全自主可控的继电保护系列装置的开发、测试与试运行，并完成了首个基于自主可控变电站二次系统的国家电网新一代集控站监控系统的开发，为完全自主可控产品的下一步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新市场及重要项目突破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智能运检方向实现快速突破，本年度营业收入近亿元；特高压安稳系统中标单机容量世界最大的白鹤滩水电站，实现区域稳控在西南电网的市场突破；完成南方电网首套网荷智能互动系统的开发及试运行，实现南方电网地区精准切负荷项目的首次应用；国际化市场稳步拓展，中标海外 NGCP-LAS PINAS 保信项目。

智能配电领域，通过加快配用电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拓展，实现营业收入 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0%。产品及技术方面，公司积极推进 5G 应用、配网一二次融合产品应用、智能融合终端等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进程，公司 5G 融合技术实现应用，实施了全球首个基于 5G 授时的配网差动保护示范工程和首个 5G 冗余双通道配网差动保护工程；智能开关系列产品快速发展；电力物联网方面，采用自主可控芯片的台区融合终端产品研制成功并在电网取得应用；配网主站产品实现技术升级，新一代配电自动化主站项目顺利通过实用化验收；国家重点专项“交直流混合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关键技术、核心装备和工程示范研究”完成了工信部的成果验收，“配电网广域测量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示范项目”示范工程通过验收。

智能发电领域，持续加强产品创新，重点布局新能源市场，深耕传统发电市场，实现新能源领域业绩快速增长，新签合同额近 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5%。新能源方面，中标全国各地风电和光伏项目，持续扩大重点客户新能源市场的占有率，中标山东三峡新能源昌邑海上风电项目，持续增强了海上风电市场竞争力；传统发电方面，中标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的最大水电项目巴基斯坦 SK 4*221MW 水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实现了自主可控工业控制产品在水电领域的首台套试点应用；仿真方面，中标广东电网韶关供电局暂态实验室仿真项目、江苏无锡惠联垃圾发电仿真机项目、孟加拉 1320MW 燃煤电站仿真系统等多个项目，继续夯实了技术领先优势，并为进一步拓展海

内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智慧用电领域，发挥公司在电力系统的积累优势，持续加强新领域的产品创新，积极拓展安全用电、智慧制造等智慧用电领域的新业务与新模式，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5%。安全用电方面，中标北京银行全行电气火灾检测预警服务项目，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智慧用电管理服务；智能制造方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持续加强合作，中标其 EMS 项目、马鞍山钢铁公司能源总厂 220 千伏烧结变高炉变、马鞍山钢铁公司智慧制造项目，实现了智慧制造首次项目落地；工业领域，天津港智能电力调控云平台通过验收，是首个采用私有云架构的主配网一体化运行监控和设备运维管控系统，实现了港口多种能源系统集成，扩展了在线地理信息应用，助力智慧港口建设。

电力电子领域，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聚焦优势领域，加强新市场突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产品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展，电能质量治理类 SVG 产品快速发展，在海上风电、轨道交通、石油石化、数据中心等新市场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用于电弧炉治理的 85Mvar 角接型 SVG 顺利投运，单机 100Mvar 高压 SVG 装置顺利通过第三方测试认证；次同步产品在新能源应用方面也获得重要突破，中标东北电网系统保护建设工程多个标包，继续保持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向，深挖客户需求，新产品和方案获得多种应用突破，中标南方电网首个直流配电形式的多站合一项目、江苏电网数据中心新型直流电源项目，在江苏电网交直流两类配电系统中实现可靠性供电设备项目应用突破；持续跟踪变电站多站融合、数据中心直流配电、大容量储能电站集成、高可靠性供电和新能源制氢等新兴市场，中标南方电网高压链式级联直挂大容量储能变流器项目，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制氢项目。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坚持技术研发创新，坚持研发管理体系建设。2020 年，公司完成电网及厂站自动化、3kV~1000kV 继电保护、DCS/PLC 等自主可控系列产品的开发、测试及试运行，快速实现了系统软硬件的全国产化。相关成果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组织的技术鉴定，其中三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一项达到整体国际先进水平，多项成果属于国内首创。2020 年，公司参与制定和修订标准发布 19 项，其中 2 项国际标准，4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

风险控制管理方面，不断完善与优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内审部门针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进行了检查，以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

续定期进行高级经理人任期审计、业务单元审计以及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采购部门的招投标、内部公开竞聘的经理人岗位答辩等活动予以监督；同时在公司内部持续的、大范围的进行风险控制和合规意识的培训、宣讲，将风险控制和合规意识深入贯彻。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在大力推动企业经营业绩发展的同时，持续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坚持“文化先导、战略聚焦、风控护航”的企业管理理念，进一步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战略规划、风险控制进行聚焦。报告期内，继续开展“文化建设”系列活动，通过司庆活动、创新大赛成果秀活动、经理人谈在线办公感想视频活动、微信企业号设计方案竞赛活动、“99个字和一首歌”故事征集及文化普及活动、“顾客至上”新闻月活动、“阳光计划”访谈活动、钉钉四方馆活动、高管团队建设与党建活动联动、发表文化建设社论等，将四方公司文化与日常工作有效衔接，提升公司的凝聚力。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世界正处在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交汇点，新技术突破加速带动产业变革，促进能源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低碳、高效、可再生成为能源发展的必然趋势。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在能源领域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通过技术进步解决能源资源约束、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和挑战。

未来几年，国内能源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建设多元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改革，健全能源储运调峰体系，开展能源领域协同科技创新，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大力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光伏创新升级，拓展光伏发电互补应用新空间；支持能源各环节各场景储能应用，推进储能与可再生能源互补发展；支持新能源微电网建设，形成发储用一体化局域清洁供能系统；推动综合能源服务新模式，实现终端能源多能互补、协同高效。国内能源的大发展将会给本行业带来更多新机会，同时也对业内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基于“能源安全战略”和“碳中和”的背景，国家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加速能源电力转型，推动新能源更大规模、更高质量发展。市场方面，

加速新能源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完善电网建设；技术方面，持续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推动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的融合创新，建设“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核心技术装备新突破，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深化建设能源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快速推进数字化及数字新基建发展、推动能源互联互通等作为年度工作重点，指引行业发展方向。

公司以“让电力更安全、更智能、更高效、更清洁”为使命，持续加强公司能力建设，提升组织活力，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技术先进的产品和综合性能优越的解决方案。随着我国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抓住自主可控替代、数字化转型与新能源发展战略机遇，提升产品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智能制造能力，推进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深耕智能电网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及综合能源业务，推进服务转型，及稳步推进国际化，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科技企业。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以及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2021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将进一步聚焦战略规划，提高组织效率，以“储能量、抓机会、赢挑战”为指导思想，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智能电网领域，持续保持技术和市场优势，继续深耕电网需求，通过产品差异化、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国际市场，完善现有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提高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智能配电领域，紧跟智能配电网和数字配电网的发展步伐，推动智能配电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展港口交通、石油石化、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用，建设智能制造体系；坚持技术引领，加强技术创新，加快自主可控进程，推进物联网、一二次融合、5G、自动成图等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大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协作等技术开发，提升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智能发电领域：抓住“3060”背景下的新能源大发展的机遇，持续提升新能源领域的综合自动化、智能运维等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为客户开展精益化管理运营提供助力；紧跟国家大力发展自主可控替代趋势，整合公司市场、研发等资源并加大投入，快速发展自主可控工业智能相关业务。

智慧用电领域：抓住“3060”背景下的新能源大发展的机遇，把握“十四五”期间钢铁冶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等企业电力客户绿色化改造机遇及终端用电领域的用电安全、能效优化等需求，发挥公司在电气自动化领域的专业优势，持续提升供用电综合自动化和智慧用电等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加快服务转型。

电力电子业务，抓住“3060”背景下的新能源大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储能业务，基于已有产品及技术优势，提升储能产品解决方案及集成能力，持续扩大电能质量类产品 SVG 的销售范围，在新能源核心装备领域实现突破；同时积极拓展可靠性供电、直流配电等新市场。

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推进立体营销体系建设，加强销售工作的过程管理，实现精细化营销；运营方面，持续提升运营交付能力，提高项目履约质量，加强质量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信息化建设方面，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场景，以业务需求为导向，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协作等信息化技术，助力业务效率提升；持续提升组织活力，优化人才结构，用高能力的人做高效的事。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附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各监事对公司监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启航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属日常业务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也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

已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四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中能博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方继保（武汉）软件有限公司、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四方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菲律宾四方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四方股份（印度）有限公司、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四方智能（武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方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方创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四方智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3 亿元，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期末总资产 68.58 亿元，总负债 2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9.35%。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86,319.39	368,119.80	4.94%
毛利率（%）	36.67	41.44	减少 4.77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41,133.72	22,924.21	79.4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5.14	18,787.82	8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24	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42.86	86,074.73	增加 12,468.13 万元

总资产	685,842.89	583,295.44	17.58%
归属于本公司的股东权益	415,740.87	391,748.93	6.12%

二、 简要分析

1、本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94%，实现营业收入 386,319.39 万元；本报告期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
输变电保护和自动化系统	194,597.00	1.13%
发电与企业电力系统	89,748.70	2.38%
配用电系统	63,676.62	23.97%
电力电子应用系统	36,223.21	4.67%
其他主营业务	943.62	9.55%

2、本报告期，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6.67%，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工程实施及服务人员费用，本期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完工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3、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95.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07.32 万元，同比增长 83.07%。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加强费用预算管控、节约开支，主营业务利润稳步提升；

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转让所持有的原合营企业 ABB 四方 40%股权、原控股子公司四方星途 60%股权，处置上述两家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7,591 万元。

4、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8,542.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68.13 万元；主要为在国家督促清理清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强合同回款管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订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报告如下：

一、 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预期、及公司中长期经营规划，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

本预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预算编制基准日，并充分考虑预算批准日（即，董事会对预算实际批准的日期）前的可预计事项进行编制。

二、 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 1、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4、假设本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5、本预算期内合并范围内各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

三、 主要预算指标

基于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分析，结合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和 2021 年度工作目标，根据 2020 年度末公司存量合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新签合同额目标进行分析预计，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42.5 亿元，同比增长 10%，计划实现净利润 3.7 亿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0%。

四、 重要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2021 年度公司拟自筹资金 9600 万元，用于公司管理系统升级、数字化工厂建设、信息安全维护、产品开发测试，生产设备更新及办公设

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04 号），四方股份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3,003,035.2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8,188,370.06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813,1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9.8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796,908,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披露，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履职情况，拟对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的薪酬予以确认。2020 年度薪酬包括员工 2020 年度获得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0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0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高秀环	董事长	
张涛	董事	112.56
张伟峰	董事	112.56
祝朝晖	董事	112.56
崔翔	独立董事	10
陈晋蓉	独立董事	10
钱晖	独立董事	10
合计		367.6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和各董事职责分工，考虑同行业、同规模可比较公司的情况，结合北京区域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过充分调研与分析，提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的年薪为 10 万元。

2、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也将纳入公司薪酬结构优化项目的范畴，适度提高月度薪酬标准，使固定部分逐步与市场对标。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执行委员会成员，除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外，对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运营的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营风险控制、战略投资论证和决策、战略新方向发展以及支持主营业务发展等负责。所以非独立董事的“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战略制定、战略新方向发展成果相关，同时与当期业绩以及其所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任务完成情况相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情况，拟对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予以确定。2020 年度薪酬包括员工 2020 年度获得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0 年度，公司监事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0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晓亚	监事会主席	59.92
李佳琳	监事	40.88
孔长平	职工监事	38.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职责，拟对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标准予以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包括该等人员 2021 年度发放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监事的月度工资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标准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本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发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照聘用合同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间接控股子公司 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印度”）的基础交易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并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也拟为此项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各笔信用证项下或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方印度经营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3,495.8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695.22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199.3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085.0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13.2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105.7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贰仟万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间接控股子公司 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印度”）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融资性保函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四方印度的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拟为此项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各笔信用证项下或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方印度经营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3,495.8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695.22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199.3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085.0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13.2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105.7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崔翔先生、陈晋蓉女士、钱晖先生，三位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崔翔：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IEEE 电磁兼容会刊》副主编、IET 资深会员（Fellow）、IEEE 高级会员等学术职务。

陈晋蓉：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DP 副教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等教学工作。

钱晖：2009 年 10 至今在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咨询总监、副总裁兼咨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究院院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财经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百人会专家、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民生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四方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运用自己的知识及积累的工作经验，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0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翔	7	7	6	0	0	2	1
陈晋蓉	7	7	6	0	0	2	0
钱晖	7	7	6	0	0	2	0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因为疫情原因，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四）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等，并将所学运用到日常工作中；通过全面了解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2020年度，公司除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其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所确定并严格发放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2020年度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次权益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813,172,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1,739,500股，即781,432,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我们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且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2020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很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2020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七）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年末，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

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2020年度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七名成员，包括高秀环、张涛、张伟峰、祝朝晖四名非独立董事及崔翔、陈晋蓉、钱晖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崔翔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钱晖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我们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积极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并提升了对控股股东的有效监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我们会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

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发展、业绩提升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崔翔 陈晋蓉 钱晖